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1002505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12868-0007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2)第010782W号

项目名称: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2#焚烧炉
有组织废气检测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2年02月14日

Test Date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 场 所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2年01月20日对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2#焚烧炉的废气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2年01月24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遂宁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类型
001	220120W-157-01P-1,2,3	01 月 20 日	2#焚烧炉	SNCR+半干法脱硫装置+干法脱硫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+布袋除尘器	80	天然气+垃圾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²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及频次
2#焚烧炉	垂直管道，距上游弯头后约 6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63 米	出口	圆形	2.01	11	汞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氧含量、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汞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版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KL-AFS-02	3.4×10^{-5} mg/m³
	砷	HJ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KL-ICPMS-01	2×10^{-4} mg/m³
	锑			2×10^{-5} mg/m³
	镉			8×10^{-6} mg/m³
	铊			8×10^{-6} mg/m³
	铅			2×10^{-4} mg/m³
	铬			3×10^{-4} mg/m³
	钴			8×10^{-6} mg/m³
	铜			2×10^{-4} mg/m³
	锰			7×10^{-5} mg/m³
	镍			1×10^{-4} mg/m³
	氧含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KL-YC-24	%
	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KL-YC-24	m³/h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1 月 20 日	001	2#焚烧炉	汞	流量	m ³ /h	105787	100274	100851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2	9.5	9.6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73×10 ⁻⁵	4.99×10 ⁻⁵	5.04×10 ⁻⁵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16×10 ⁻⁵	4.34×10 ⁻⁵	4.42×10 ⁻⁵	3.97×10 ⁻⁵	0.0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95×10 ⁻⁶	5.00×10 ⁻⁶	5.08×10 ⁻⁶	4.68×10 ⁻⁶	\	\
			镉	流量	m ³ /h	99433	90696	88590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7	9.1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4.11×10 ⁻³	4.18×10 ⁻³	4.14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64×10 ⁻³	3.51×10 ⁻³	3.48×10 ⁻³	3.54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09×10 ⁻⁴	3.79×10 ⁻⁴	3.67×10 ⁻⁴	3.85×10 ⁻⁴	\	\
			砷	流量	m ³ /h	99433	90696	88590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7	9.1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37	0.137	0.13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21	0.115	0.112	0.116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36	0.0124	0.0118	0.0126	\	\
			铅	流量	m ³ /h	99433	90696	88590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7	9.1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6.90×10 ⁻³	6.92×10 ⁻³	6.85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6.11×10 ⁻³	5.82×10 ⁻³	5.76×10 ⁻³	5.90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6.86×10 ⁻⁴	6.28×10 ⁻⁴	6.07×10 ⁻⁴	6.40×10 ⁻⁴	\	\
			铬	流量	m ³ /h	99433	90696	88590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7	9.1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15	0.0115	0.0114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02	9.66×10 ⁻³	9.58×10 ⁻³	9.81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14×10 ⁻³	1.04×10 ⁻³	1.04×10 ⁻³	1.07×10 ⁻³	\	\

凯乐检字（2022）第 010782W 号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1 月 20 日	001	2#焚烧炉	钴	流量	m ³ /h	99433	90696	88590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7	9.1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4.69×10 ⁻⁴	4.79×10 ⁻⁴	4.67×10 ⁻⁴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4.15×10 ⁻⁴	4.03×10 ⁻⁴	3.92×10 ⁻⁴	4.03×10 ⁻⁴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66×10 ⁻⁵	4.34×10 ⁻⁵	4.14×10 ⁻⁵	4.38×10 ⁻⁵	\	\
			铜	流量	m ³ /h	99433	90696	88590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7	9.1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20	0.0121	0.012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06	0.0102	0.0101	0.0103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19×10 ⁻³	1.10×10 ⁻³	1.06×10 ⁻³	1.12×10 ⁻³	\	\
			锰	流量	m ³ /h	99433	90696	88590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7	9.1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63	0.0175	0.0162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44	0.0147	0.0136	0.0142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62×10 ⁻³	1.59×10 ⁻³	1.44×10 ⁻³	1.55×10 ⁻³	\	\
			镍	流量	m ³ /h	99433	90696	88590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7	9.1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22×10 ⁻³	3.26×10 ⁻³	3.22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85×10 ⁻³	2.74×10 ⁻³	2.71×10 ⁻³	2.76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20×10 ⁻⁴	2.96×10 ⁻⁴	2.85×10 ⁻⁴	3.00×10 ⁻⁴	\	\
	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流量	m ³ /h	99433	90696	88590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7	9.1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91	0.193	0.187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69	0.162	0.157	0.163	1.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90	0.0175	0.0166	0.0177	\	\

凯乐检字（2022）第 010782W 号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3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1 月 20 日	001	2#焚烧炉	镉	流量	m ³ /h	99433	90696	88590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7	9.1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4.44×10 ⁻⁵	5.11×10 ⁻⁵	4.49×10 ⁻⁵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93×10 ⁻⁵	4.29×10 ⁻⁵	3.77×10 ⁻⁵	4.00×10 ⁻⁵	\	\
			铊	排放速率	kg/h	4.42×10 ⁻⁶	4.64×10 ⁻⁶	3.98×10 ⁻⁶	4.34×10 ⁻⁶	\	\
				流量	m ³ /h	99433	90696	88590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7	9.1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<7.96×10 ⁻⁷	<7.26×10 ⁻⁷	<7.09×10 ⁻⁷	<7.43×10 ⁻⁷	\	\
	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流量	m ³ /h	99433	90696	88590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7	9.1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4.44×10 ⁻⁵	5.11×10 ⁻⁵	4.49×10 ⁻⁵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93×10 ⁻⁵	4.29×10 ⁻⁵	3.77×10 ⁻⁵	4.00×10 ⁻⁵	0.1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42×10 ⁻⁶	4.64×10 ⁻⁶	3.98×10 ⁻⁶	4.34×10 ⁻⁶	\	\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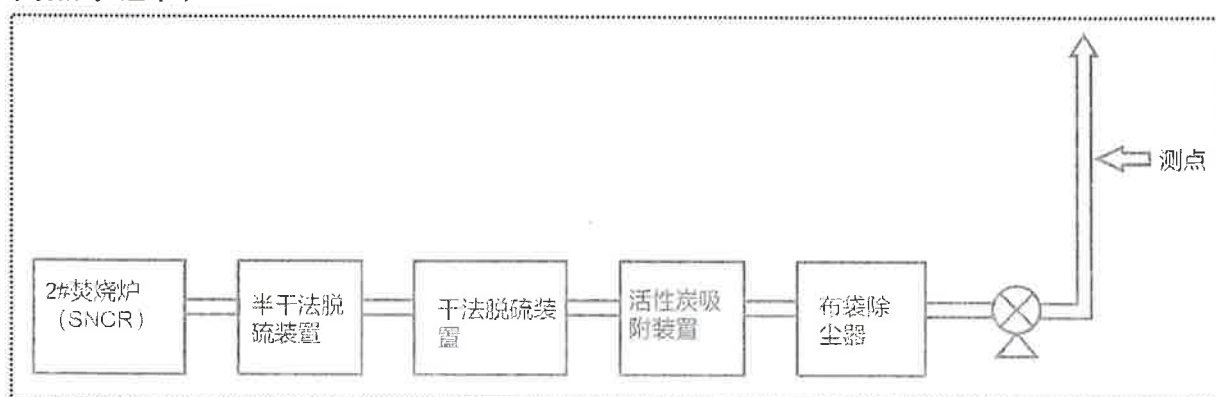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均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中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凯乐检字（2022）第 010782W 号

（以下空白）



报告编制： 罗勋

报告审核： 胡文工

报告批准： 郭嘉喜

签发日期： 2022. 02. 14

